

**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資訊管理系研發科技與資訊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 
學分計畫表**

110.10.19.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、110.10.22 系務會議通過  
109.05.12 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110.11.17 院課程會議通過  
110.12.9.校課程委員會議及 110.12.16.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							
科 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 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
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	
必修科目 (19 學分)											
必修	研究方法	3	3			必修	論文	3	3	3	3
	資訊管理研究			3	3						
	科技管理	3	3								
	書報討論 (一)	1	2					1	2		
	書報討論 (二)			1	2					1	2
必選科目											
必選	科 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					
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					
	企業觀摩與研習			3	3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
研發 科技 領域	科目			學分	學時	資訊 管理 領域	科目			學分	學時
	專利與研發			3	3		企業電子化策略			3	3
	企業創新與管理			3	3		專案管理			3	3
	萃思創意思考與應用			3	3		高科技品質管理			3	3
	產業技術地圖規劃			3	3		產業經營與策略管理			3	3
	智慧財產權特論			3	3		多變量分析			3	3
	產業研發技術			3	3		企業資源規劃			3	3
	產品設計原理			3	3		科技法律			3	3
	創新及創業管理			3	3		科技行銷管理			3	3
	服務創新與管理			3	3		演算法			3	3
	創新管理個案研討			3	3		資訊安全			3	3
	創意思考			3	3		雲端運算			3	3
	綠色能源應用與管理			3	3		物聯網應用與實務			3	3
	新產品開發管理			3	3		資料探勘			3	3
	產品生命週期管理			3	3		巨量資料分析			3	3
備註	一、 畢業至少應修 37 學分 (必修 13 學分、碩士論文 6 學分、選修 18 學分)。 二、 每一領域選修課程，至少必須各選修一門。 三、 學生於畢業前須取得 30 點非正式課程積分。參與校內競賽、企業參訪：每次取得積分 5 點；參與校外競賽、海外交流活動：每次取得積分 10 點；參與專題講座及藝文活動：每小時取得積分 1 點；參與社團 (如系學會或校內外社團) 幹部：每學期取得積分 5 點。 四、 學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至「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路平臺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至少 6 小時課程。										